

合同编号：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府谷县分公司】

寄 递 服 务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寄递服务合同

为认真落实中省市有关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方式，努力实现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本着“人民政府为人民”、“人民邮政为人民”的服务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上述服务等相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

合同各方：

委托方：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府谷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特别注明：合同签订后，如涉及双方名称变更，则本合同约定对于变更后的单位名称同样有效，双方对此一致认可，并在后续合同履行中作相应的变更。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专递服务

政务专递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府谷县分公司承担用于府谷县政务服务中心与服务对象、审批部门之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程邮寄的一种服务模式，全程使用中国邮政“EMS”业务受理，收寄范围为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各服务窗口，通达全国。

（二）服务方式

甲方在中心大厅开设政务专递服务窗口，乙方派驻 1 人，

负责在政务中心接办政务专递服务。

（三）封装标准

府谷县政务专递应当使用陕西省政务专递专用封套、纸箱，按照“一事一寄”原则，每笔业务单独包装，不得多件合一、混装混寄。

（四）时限标准

同城：于次日11时之前送达，即实现“T+1”时限服务；省内异地：实现“T+1”，县级以上城市实现次日递，部分乡镇实现“T+2”时限服务；国内省际：实现“T+1”，95%达到“T+2”时限服务（T指工作日）。

（五）交接及收寄

1、政务专递收寄应当使用打印有“陕西政务专递”标识的热敏详情单。

2、政务专递收寄时，寄件人与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双方核对无误后，在交接簿上共同签字，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3、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政务专递渠道邮寄私人物品和其它与政务服务无关的资料。

（六）分拣及运输

1、政务专递由乙方严格按照《陕西“寄送VIP业务”运营方案（试行版）》单独封发，不准与其它邮件混装，并及时赶发有效邮路。

2、政务专递乙方应当专人专车按照详情单收取并优先派送。

二、资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该项目资费为社保卡寄递费。套封、面单由乙方免费提供，如遇需专用包装箱打包寄递的，按相关标准收取费用。

2、资费计重首重为 1000g，社保卡寄递费用：同城每件 12.00 元，总费用以实际寄递数量为准。

3、支付方式：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府谷县分公司

账号：2610091129022122351

支付周期：一次性支付

4、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将甲方上月已经寄递邮件相关依据（包括邮件交接表、统计汇总表等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提供给甲方，供甲方核对。甲方在接到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反馈乙方。乙方接到反馈信息后，携带发票和相关材料到甲方签字报账。乙方必须在当月完成上月的相关费用结算工作。

三、合同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从 2025 年 月 日起至寄递完终止；合同到期自然终止，但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重新签订合同。

2. 本合同由中文签署，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每份均被视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对账。
2. 甲方如实向乙方申报寄递物品，贵重物品应事先声明，并予以保价。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对账。
2. 乙方认真做好邮件交接、分拣、封发、运输、投递、查询等工作，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确保将揽收的政务专递迅速、准确、安全的投递至指定地点。因甲方邮寄均为重要物品，若遇无法投递或者拒收，乙方必须免费原封退回寄件人，并说明理由。
3.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进驻中心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不能缺位、缺岗。
4.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树立双方良好的形象，不得做出有损于双方的言语和举动，并有权利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对邮件寄递服务采取抽查等方式的监督管理。
6. 如因短期内业务量剧增、成本增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采取限制寄递、调整产品、调整资费或停止收寄等措施，乙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上述因素消失后，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正常提供服务。
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双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

8.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在周末节假日提供延时服务。

9. 其他依法依规负有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结账单及发票后，超过约定的时限仍未结清邮费时，甲方有义务给乙方出具相关延时付费的证明，便于乙方财务核实。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四) 政务专递发生丢失等情形时，乙方需依法赔偿。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府谷县分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